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35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對人 方永旭

陳若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方永旭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7,525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如對相對人方永旭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陳若
彤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
3年度重訴字第72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方永旭負擔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即相
對人陳若彤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
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7,525元(參第一審
卷，頁45、47、49)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

01 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方永旭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2 額確定為97,525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訴訟費
04 用對相對人方永旭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相對人陳若彤負
05 擔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